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656 (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，安置中)
甲923 (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，安置中)
甲211 (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，安置中)
法定代理人 甲656M (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係未滿12歲之兒童(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由法定代理人甲656M行使親權及照顧，惟法定代理人甲656M表達自身精神狀況不佳，無力照顧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，且有多次揚言欲帶同上開受安置人一同自殺尋死之言論，故為維護兒童權益，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8月10日9時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，其後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法定代理人甲656M雖配合親子會面並嘗試維繫情感，但經諮商評估其衝動性高，難以調節情緒，且問題解決能力、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較低，仍需持續以個人諮商提昇其情緒因應能力及推動兒少返家計劃，且其他在臺親屬未能提供適當保護，因法定代理人親職功能待提升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、受安置人甲923、甲656同意接受安置之表達意願書及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8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目前法定代理人甲656未能提供上開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。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656、甲923、甲211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